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華慧德

被告 巧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亞茹

被告 黃愛伶

蔡東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10,9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巧盟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27日邀同被告蔡亞茹、黃愛伶、蔡東裕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、2,600,000元，雙方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。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7日至112年4

01 月27日止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
02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47%），嗣被
03 告於111年2月23日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據契約，變更還款期間
04 至114年4月27日止，原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10年10月27日
05 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按月付息；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4
06 年4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逾期償還本
07 金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
08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
09 約金。

10 (二)又被告巧盟公司於109年9月8日再度邀同被告蔡亞茹、黃愛
11 伶、蔡東裕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4,000,000元、
12 6,000,000元，雙方並簽立本票、借據。借款期間自110年9
13 月8日至111年9月8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
14 率0.84%加碼年息0.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236%），按
15 月付息，嗣被告於111年9月22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
16 原約定借款期間改為至112年9月8日止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
17 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18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
19 金。

20 (三)詎被告僅分別繳息至111年12月8日、111年12月27日起即未
21 依約清償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
22 第1項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巧盟公司尚積欠
23 本金共計11,410,9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
24 償。另被告蔡亞茹、黃愛伶、蔡東裕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
25 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6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8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30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3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

(二)經查，原告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19至58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置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沈培錚

法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迄日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	
1	144,264元	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306,701元	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,990,000元	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36%	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5,970,000元	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36%	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